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安徽省桐城市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仕民因公出差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甘肃省定西市、河北省承德县、山东省蒙阴县、山东省平阴县、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和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在甘肃省定西市、河北省承德县、山东省蒙阴县、山东省平阴县、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和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设立相关项目公司推动项目相应的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祝朝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请祝朝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